

材料实验中心开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1、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、科研课题研究等需到本中心试验的人员，须提前到本中心预约，预约时间每周一-周五上午 9:00~11:00 预约，超过时间自动顺延。

2、所有进入本中心的学生，必须到相关办公室进行登记使用，经老师允许领取实验室房间钥匙，严禁学生私配本中心钥匙，未经许可擅自进入本中心的，本中心有权拒绝、终止其在本中心的实验，并视情节上报相关部门，**对私自配有钥匙、撬门一经发现一个学期不允许到本中心试验**。造成中心财物丢失、损坏的，应按相关规定赔偿。

3、所有进入本中心实验的人员，均应在实验房间自觉进行仪器设备使用登记，内容包括：姓名，联系电话，专业，指导教师/导师，试验内容，设备名称及型号，使用时间等。凡是发现一次未按规定登记或未登记擅自使用仪器设备，本中心有权拒绝、终止其在本中心的试验，并一个月内不允许在本中心进行相关的试验。

4、学生进入本中心熟悉仪器操作流程，**注明有教学的专用设备，严禁学生私自使用**，如需要使用，需经过有设备负责人、实验室主任签字方可使用。

5、大型精密设备的使用应遵守大型精密设备使用规定。

6、课题研究的原材料、试件等应存放在指定地点并按规定登记，课题研究结束后应自觉清理所有物件。

7、课题组需较长时间占用实验室及相关设备时，应向本中心提出实验室使用时间段申请，按照规定办理手续，在使用时间段内对相应的实验室及设备承担管理责任。

8、每天实验工作结束后，必须对仪器设备、实验用房进行清理、整理、维护、复原，关闭水、电、门、窗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所有高温、高压设备晚上不允许夜间使用，如有使用，必须有人值守，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原则上不对外开放使用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写出相关的承诺。

9、对不遵守本中心规定，不服从本中心管理的人员，有权拒绝其在本中心继续试验，所有到材料实验中心做试验的学生必须签订承诺书，指导老师签字确认。

10、本办法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开始实施。

材料实验中心

2016 年 10 月 8 日